

農業部 函

地址：100212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游濡璟
電話：(02)23835727
傳真：(02)23329505
電子信箱：juching0705@msl.f.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
發文字號：農授漁字第11415132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府協助宣導並通知各公所轉知漁民利用「農業天然災害現地照相」程式，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因應災後協助漁民盡速復建復養之相關作業程序，請貴府協助向所轄公所、漁會及漁民進行推廣，於漁業天然災害發生後務必使用農業天然災害現地照相（APP）即時拍攝及上傳，作為救助申請案件之佐證資料。
- 二、上傳內容應包含可識別位置背景之災損情形及相鄰養殖區或漁具設施等，並向轄內公所通報災損以利呈報速報；另請各公所每週將勘災結果報請貴府函轉本部，以加速撥款流程。
- 三、請貴府及轄內相關單位於天災警報發布時，及時通知漁民落實防災準備措施，以預防及降低損失。
- 四、請於農業部官網（www.moa.gov.tw）相關網站>專區>農業Apps>「農產業天然災害現地照相」下載。

正本：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農民輔導司、本部漁業署(企劃組)



裝

訂

線